

Through Traffic Division

June 27/6/22

正太鐵路貨車運輸價章

民國十年一月一日實行

[

MG
F532.9
281

貨車運輸價目表



3 1799 4977 5

緊要通告

蔭

本價目表內所載各項價目均按不折扣之大銀元計算鐵路有修改價目之權但須於兩個月以前
通知

凡出入用銀角及銅元者惟新輔幣即十角爲一元者及新銅元即百枚爲一元者適用之

貨車運輸價目

普通價目

每五十公斤每公里貨運價目

等別	頭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價目	七厘	五厘	四厘	三厘五毫	二厘五毫	二厘

每公鐵每公里貨運價目

等別	頭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價目	一角二分	八分五厘	六分五厘	五分五厘	四分	三分五厘

整車每公鐵每公里貨運價目

等別	頭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價目	一角七分	五分五厘	四分五厘	三分二厘	二分七厘	五分

貨車運輸價目表

貨車運輸價目表

特別價目

頭等甲照頭等加百分之二十五

類別	每五十公斤每公里	每公釐每公里	整車每公釐每公里
價目	九厘	一角五分	一角二分五厘

頭等乙照頭等加百分之五十

類別	每五十公斤每公里	每公釐每公里	整車每公釐每公里
價目	一分零五毫	一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等甲照二等加百分之十五

類別	每五十公斤每公里	每公釐每公里	整車每公釐每公里
價目			八分零五毫

二等乙照二等加百分之五十

類	每五十公斤每公里	每公釐每公里	整車每公釐每公里
價目	七厘五毫	一角二分五厘	一角零五毫

四等甲 照四等減百分之三十

類	每五十公斤每公里	每公釐每公里	整車每公釐每公里
價目	二厘五毫	四分	三分

四等乙 照四等加百分之五十

類	每五十公斤每公里	每公釐每公里	整車每公釐每公里
價目	五厘五毫	八分五厘	六分七厘五毫

六等甲 照六等減百分之十

類	每五十公斤每公里	每公釐每公里	整車每公釐每公里
價目		三分二厘	二分五厘

此項特別價目於後列各貨物均適用之其附在本價章後之分等表中則各有甲乙等符號如進口

火柴則爲一甲軍火則爲一乙裝櫃煤油則爲二甲餘類推

特別價目之貨物

頭等甲 照頭等加百分之二十五者

進口火柴 酸類(畢克立克酸除外) 亞摩呢阿 油精 松節油精 鈣炭精

頭等乙 照頭等加百分之五十者

軍火 火藥 炸藥 棉花藥 警炮 等等 鞭炮 乾畢克立克酸

二等甲 照二等加百分之十五者

裝櫃煤油

二等乙 照二等加百分之五十者

軍械 影相機器 野戰炮 體操炮 發電機 槍 獵槍 未裝車輪之機車及汽車 機器之類 電力機器 汽力機器 摩托 印刷機器 打字機器 縫紉機器 農事機器 留聲機器 樂器 (其他各等內未列名之各貨)

四等甲 照四等減百分之三十者

本地土磁 鑄鐵 生鐵 生鐵鍋 粗磁缸 粗磁罐 蓋斤

四等乙 照四等加百分之五十者

鐵路材料如 車輛連結器 鐵路轉轍器 螺絲釘 鐵軌 彈簧 帽釘 枕木 鐵橋 橋料
等等

六等甲 照六等減百分之十者

硬煤

公同價目

凡與他路訂定聯絡之運輸適用公同價目

現惟硬煤烟煤兩項與京漢京奉兩路訂定聯運辦法

在石家莊改裝過車之事由寄貨人自理

每次向京漢請給車輛亦由寄貨人自理

倘寄貨人未向京漢預先請給車輛以致貨車到石家莊後不能於六點鐘以內改裝過車則車輛延

期費一項自應查照附屬費第三項核收

附屬費

第一項調車費 爲在車站或岔道內調車暨其他用費應另收一種調車費如下

凡裝運整車之商人在發貨站及收貨站各租有一股岔道者每車納調車費洋四元如非整車者

按公繳計算每公繳應納洋二角二分

凡裝運整車之商人在發貨站租有一股岔道而在收貨站則未租有岔道者每車應納調車費洋五元

凡裝運整車之商人在發貨站未租有岔道而在收貨站則租有一股岔道者每車亦納調車費洋五元

以上兩項如非整車者每公繳應納洋二角七分五厘

凡裝運整車之商人在發貨站及收貨站均未租有岔道者每車應照章納洋六元該商人雖在他

站租有一股或多股岔道亦當按六元之數繳納調車費如非整車者每公繳應納洋三角三分

倘租有岔道之商人代他商運貨未按六元繳納調車費者本路局可令其補繳不足之數

如查有岔商所運者非屬該岔商之貨則該岔商嗣後應照無岔道商家繳納調車費不得享減少
調車費利益

凡礮煤烟煤係內運並運到石家莊者其應納調車費照以上所規定者每車減少一元
第二項借用本路起重機之費 設貨物重大須用本路起重機裝卸者每次應收費如下

一公鐵至二公鐵者	銀元一元五角
二公鐵至三公鐵者	銀元三元五角
三公鐵至四公鐵者	銀元六元
四公鐵至五公鐵者	銀元十元
五公鐵至六公鐵者	銀元十五元
六公鐵至七公鐵者	銀元十八元五角
七公鐵至八公鐵者	銀元二十二元五角
八公鐵至九公鐵者	銀元二十七元五角
九公鐵至十公鐵者	銀元三十七元五角

十公鐵至十二公鐵者 銀元四十五元

十二公鐵至十五公鐵者 銀元五十元

十五公鐵至二十一公鐵者 銀元六十元

第三項車輛延期費 凡車輛交與寄貨人或收貨人裝卸貨物應於六點鐘以內裝卸完畢每延六

點鐘每車加延期費三元不及六點鐘者亦作六點鐘計算

裝卸延二十四點鐘以後每延十二點鐘每車加延期費十五元不及十二點鐘者亦作十二點鐘

計算

車輛因寄貨人之過慢須在半途停留者其延期費亦應照加

每次核收此項延期費應給一存根之收據為憑

第四項腳費 裝卸腳費訂定如下

零星貨物每五百公斤每裝一次或每卸一次應納腳費銀元一角不及五百公斤者亦作五百公

斤計算

馬匹或其他牲畜每裝一匹或每卸一匹應納腳費銀元一角車轎或裝或卸每乘二角

整車貨物無論重量若干每裝一車或每卸一車銀元二元

凡有岔道各商可自辦裝卸但須先期一個月函請路局准予照辦其未經函請自辦之商家必用車站脚夫裝卸方可

凡准予自辦裝卸各商家每裝一車或每卸一車無論重量若干應納脚費銀元二角五分

第五項油布車罩租費 凡用本路油布車罩者亦應另外加費每張每次銀元四元

倘車罩及其繫繩遇有遺失租用者應負責成

第六項稱貨費 各站置有磅秤者寄貨人於過磅時往觀即能知其貨之重量本路於此不取分文但不取分文者專指首次過磅以憑計費而言此後如因與寄貨人辨論致須重行過磅者則該寄

貨人每次每車應納費一元每次核收此款應載在寄貨聯單第三聯之上

第七項淨除疫氣費 有疫氣時凡裝牲畜之車必須淨除穢濁之氣每車淨疫費二元由寄貨人於起運以前繳納並應載在寄貨聯單之上

第八項複運費 凡貨車運至到達之站並不起卸復行運往他站者則到達之站應收複運費每車銀元一元每次核收此費應由站長給一存根之收據爲憑凡收貨人欲請求車站將已到站之貨

車再為運往他站者應於該貨車到站經站長交與之後儘六點鐘以內前來通知站長逾期通知則於應繳複運費一元外須再繳附屬費第三項所規定之車輛延期費

第九項特別車輛裝運危險品煤油加費 凡危險品除運費外每五十公斤應加費銀元三分煤油每鐵三角

雜項

計費 凡寄貨人不請求按照整車計費概按公斤或公鐵計算車價

道里表 凡各站相距之道里按公里數列表張貼各站並附本價章後此里數即路上道牌之里數惟去零為整專為核計運費之用凡在八公里以下者其運費亦按八公里核收

請給車輛章程

一請給車輛預備裝貨須由寄貨人謄遞憑單方可此請給車輛之憑單具有空白聯根之印本隨用隨裂每本計一百張編有號數

二站長應將此項空白印本頒給該站所有租領岔道各商家以及常由鐵路運貨之巨商每本收費銀元一角且由某號至某號於某月某日頒給何人必須留底造冊報與本段段長及見一本

將次用完當即預備新本接續俾免商家無單可用其各商所領印本已經用完之存根亦必隨時繳還車站

三此項請給車輛之憑單既經寄貨人謄寫後遞與站長該站長當即於存根上譯載簽押爲憑且根上及單上均當加蓋值日戳記

四如有少由鐵路運貨之商家偶爾請給車輛則謄寫憑單當用站長所存之印本

五站長須於單上留心補謄給車時日並所裝之貨以及發貨日期如有差錯一經察出惟該站長是問

六請給車輛必由本人自用不得混假他人

先償後運 所謂先償後運者係由寄貨人先將運費交與發貨車站然後起運如係整車者須由寄貨人預先請給車輛川要車印本之憑單請給其餘各費如在發貨站租用本路起重機之費調車公費並租用布單閘車淨除疫氣車輛延期等費以及在發貨站查出報貨不實應繳各費均須於起運以前如數償納至或途次或到站時查有以貴報賤以多報少情弊所有應補之運費罰款應由承收人於領貨之先一一照納而承收人自可向寄貨人如數索取其餘各費如到站時租起重機並到站

不卸復行運往他站其費未經所到之站核收者亦自應於領貨以前償繳

站長於各費未繳清之先不得將貨交付承收人如有違反者則所有未清之款惟站長是問

運到即償 除先償後運外如係特別情形並經路局特准者商家亦得將其貨物先行起運俟到所

寄之站時於領取該貨物之先再行償繳運費以上先償後運所規定繳費辦法均應遵守其嚴禁

站長於各費未繳清之先即將貨物交付一節亦應一律查照辦理

慢車運貨之時日 凡貨物由慢車轉運者應計時日如下

交與車站發寄一日

每一百二十五公里運行二日

運到所寄之站交與收貨人查收六點鐘

貨物分等表 欲知貨運價目應檢查貨物分等表至貴重品震擊易燃危險品活牲畜車類銀元銀

兩鈔票等等棺柩以及挂運鐵路車輛均爲貨物分等表之特別貨運項下欲知其價目亦應檢查

分等表

貨車運輸通則

中華民國有鐵路貨車運輸通則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此項貨車運輸之鐵路普通貨物分等表定自民國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所有從前各項分等表一概作廢

第二條 本通則內所載各種條款貨物分等表及其他之規定於鐵路認為必要時可隨時更改不必預先通告但須經交通部核准

第三條 本通則內未載各節可詢明站長車務段長或車務處處長

第四條 凡關於鐵路本路貨物運輸之細則未經本通則載明者當查照各該路運貨價章辦理

第五條 鐵路員司不得收受客商酬金

第六條 鐵路員司如有侮慢客商或留難疎忽等情客商可即時報告車務處長察奪

第二節 運送規則

第七條 鐵路之責任 所有貨車載運遇有危險概由貨主自行担任如因水患風災或其他意外情事以致貨物之起運或交付有所遲延者無論發生何項損失鐵路概不負責

凡於接收貨物運送或交付時無論因何原由致有遺失或損壞者亦與鐵路無涉

倘因機車火星或車站圍棧及或鐵路房屋遇火以致貨物有所遺失或損壞者鐵路亦不負責任

鐵路不負貨物市價跌落損失之責

凡貨物標明存站待領或憑條取貨或由站長轉交者鐵路概不負責

第八條 鐵路對於運價等項之索抵權 鐵路承運之包裹牲畜或貨物如有短欠運價囤存費或

其他費用等情鐵路有權將該項貨物扣留以待所欠各費還清倘於相當期內不能將所欠各費

還清者鐵路得將貨物拍賣或用其他辦法售出而以變賣之款抵償所欠款項及其他各項費用

第九條 貴重物品 鐵路對於各項貨物除完全由貨主自行担負危險責任外概不由貨車運送

所有貴重物品得依照各路載客價章內所載包裹保險運輸章程繳費保險可由客車運送之

第十條 貨物押運人 每一整車貨物(起碼二十公噸)得派一人隨車押運免收客脚但如有一

整車以上之貨物屬於同一物主由同一列車運至同一到達地點者則此批之押運人其免收客

脚之人數每五整車或不及五整車不得多過一人每列車至多以五人為限

免收客脚之押運人數日須於運貨單內填明

第十一條 爆炸物品危險物品或毒性物品 凡爆炸物品危險物品及毒性物品須照本通則後附之分等表所載運輸該項物品之特別規則辦理始得收受代運且須預行通知鐵路俾得將運送該項物品辦法先事布置

押運人不得乘坐發運該項物品車內

第十二條 違禁貨物 凡係違禁貨物如無相當官廳所發執照概不收受代運

遇有鎗械彈藥鴉片爆炸品或其他各種違禁貨物用假造之執照或捏稱他品交運一經查出應即將該託運人或貨主連同貨物一併送交當地該管官廳懲辦

第十三條 貨物標誌及收貨人姓名地址 凡託運之貨物必須標明收貨人姓名住址如係成袋或成捆之皮革成籃之水菓或係成筒之油以及其他貨物不能照普通辦法標明者必須在起運車站由託運人於每件上粘貼牢固簽條將應需註明之各項標明之

第十四條 貨物收據 凡託運之貨物必須經由鐵路所指派之員司或經理之一人查收簽具收據後始得認為已交付於鐵路

第十五條 交付運費 所有貨物運費除經與車務處長立有特別存款掛帳者外概須預先交付

凡用銀行支票匯票憑單交付運價者若未與車務處長預先接洽妥協鐵路概不收受凡因計算運價所有錯誤以致溢收等情一經察出即須在起運或到達車站向站長或車務段長聲明所有爭論各端自當隨即查究但託運人不得因此事尚在核辦之中即據以爲遲延結帳之理由

遇有此項錯誤應於交貨以前聲明方能有效

無論運價短收若干鐵路有權扣留貨物以待還清該項短欠之費

第十六條 貨物運到之通知 凡貨物運到時鐵路概不担任通知收貨人之責倘以未得該項通知之故逾越限期不來取貨者收貨人不得藉口免繳延期費或囤存費

第十七條 無人認領之貨物 凡貨物運到後無人認領自到站之日起六個月期滿後鐵路可將該項貨物當眾拍賣或用其他辦法處分之

一切容易腐爛之貨物倘其勢必將變壞者鐵路可逕行拍賣或用其他辦法處分之或即毀滅之
並不通知

第十八條 稅關厘金等項 鐵路不負中途代付厘金及他項捐款之責倘貨車被稅關或地方官應扣留收稅或他項情事時該項車輛之延期費仍應歸寄貨人担任

第三節 運費及其他費用規則

第十九條 貨物之分等 所有貨物除定有特別運價者外本分等表內計分六等以便計算運費

第二十條 未分等之貨物 無論何項貨物或商品凡本分等表內所未列明者概照二等運價核

算但曾與車務處長特別接洽妥協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一條 各種貨物之混合報運 凡貨櫃或包裹內有兩等或兩等以上之物品混合裝載者

其總重量之運費應照其中最高等貨物之運費核收

第二十二條 運費 所有運費概照每五十公斤(即合八三斤七七八)每公里或每公墩(墩或整

車)每公里計算

第二十三條 重量之折合 計算運費應照左列折合之數為標準茲訂明

五九公斤六八合為一担

一〇〇〇公斤(一六担七五)合為一公墩

二五〇立方公寸(八立方英尺三三)合為五十公斤(凡貨物運輸按公斤計算運費者適用之)

二立方公尺五(八十立方英尺)合為一公噸(凡貨物運輸按整車計算運價者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運價計算法 凡計算貨物之運價至少應按八公里起碼計算其計算之方法及每

批起碼之運價規定如左

(甲)按公斤計算 凡託運貨物之重量不過五十公斤者其運價仍按五十公斤計算倘重量超過五十公斤者則所有超過之重量除第一五十公斤之運價照算外應按二十五公斤為單位計算加收運價即不及二十五公斤者亦仍照二十五公斤算每批貨物運價至少以現銀

五角為起碼之數

(乙)按公噸計算 凡以公噸計算運價者至少應按一公噸之四分之一為單位計算即重量不及此數亦仍照一公噸之四分之一計算每批運價至少以現銀一元為起碼之數

(丙)按整車計算 凡運價按整車計算者當照所定整車之運價計算但起碼之數至少應按所用車輛之載重量每公噸收費現銀五角

計算運價時每遇道里之零數不及一公里者仍照一公里計算每遇運價之零數不及銀五分者亦照五分計算

第二十五條 質輕體笨之貨物 凡質輕體笨之貨物按客運計算運價者其運價應按體積或重量計算視何者收費較大即照何者核收運價一經決定應按何者收費時當以二百五十立方英寸(八立方英尺三三)等於五十公斤計算

凡貨物屬於本條之規定者不得按照鐵數運價計算

倘該項貨物須專用一車裝運者無論車輛之載重量幾何其運價應照實在之重量或體積相等之重量計算但起碼之數至少須照車輛之載重量三分之二收費(十四公鐵)

第二十六條 粗笨貨物 無論何項貨物因其長度或寬度或笨大或如與他貨同載易使之損壞者或因他項原由須專用一車分別裝載者或須佔用兩車或兩車以上者此項貨物謂之粗笨貨物應按照左列運價及特別規定辦理

- (甲) 凡託運貨物按普通運價計算運脚者如因其體積粗笨寬長或其他原因致不能將每車輛之載重量裝足則此項運價至少應照所用車輛之載重量三分之二起碼核收每車十四公鐵
- (乙) 凡槓樑船桅橋樑鐵軌及類似之物件照普通運價託運時如因其太長一車不敷裝載須用兩車或兩車以上者應按其所分之等及所定之運價照體積算得之重量計算運脚但起碼

運費至少須照所用車輛之載重量之半數核收運脚(或十公釐或二十五立方公尺)

(丙)倘一車裝運兩批或兩批以上貨物時應按照各批貨物之起碼運費核收運脚

(丁)遇有一批不同等之貨物合裝一車時該批之起碼運費應照其中最高等貨物之運費核收

第二十七條 長木料 量度木料之尺寸應用左列程式

(甲)長木料之重量當以體積定之每二立方公尺五(八十立方英尺)作一公噸算

(乙)欲得木料之立方尺數當照下列方法量之

(一)先將木之兩端及中央之周圍尺寸量出逐一寫明嗣將三項尺寸相加爲一數

(二)以三除之則所得之數即爲周圍之平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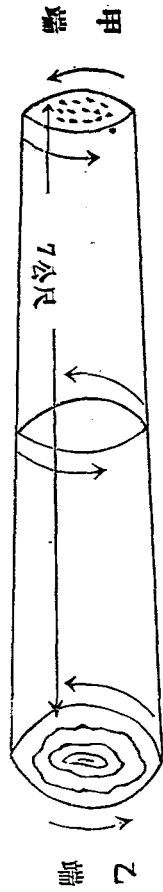
(三)再以四除此平均之數

(四)再將第三項所除之得數自乘之

(五)再以木之長度乘之即得該木之立方尺數

例如木一根尺寸如左

1½公尺 中央之周圍2公尺 2½公尺



(一)加甲端之周圍尺寸 = 1½ 公尺

加乙端之周圍尺寸 = 2½ 公尺

加中央之周圍尺寸 = 2 公尺

總數 6 公尺

(二)以三除六 = 2 即得2為周圍之平均數

(三)再以四除周圍之平均數 = 2 ÷ 4 即得0.5

(四)再將第三項所除之得數自乘之即 0.5×0.5 應得0.25之數

(五)再以木之長度乘之即 0.25×7 (木之長度) = 1.75 立方公尺此即木之立方尺數

第二十八條 異常沉重或粗笨貨物 凡貨物每件重量超過五公鐵以上或長在二公尺以上寬在一公尺半以上高在一公尺半以上或因其形式尺寸或重量須用特製之車輛或須將車輛改造用以運送者倘未預先與車務處長接洽妥協概不收受運送

該項貨物除運費外并須加收特別之裝卸費

第二十九條 裝卸費及調車費 除運腳及其他各費外鐵路可照本路運貨價章內所載裝卸貨物條款及價目核收裝卸各費

凡車輛准在鐵路所許可之私有岔道裝卸時除上列各費外鐵路可按本路運貨價章內所規定加收調車費

第三十條 延期費 凡車輛調撥停當以備裝卸後倘被商家留滯超過六小時者鐵路可按照本路運貨價章內所載條款及價目核收延期費

第三十一條 囤存費 凡貨物囤存車站或鐵路貨棧者鐵路可照本路運貨價章內所載條款及價目核收囤存費

第四節 託運運送及交付貨物規則

第三十二條 貨物之託運 凡貨物託由鐵路運送者寄貨人須照報運單內所列條款將貨物種類及重量等逐一填明並由寄貨人照章簽字或加蓋個人印章但鐵路仍有權核對所填之重量倘有不符可按查實之重量計算運脚

此項報運單一經寄貨物人逐一填明並經寄貨人簽字或蓋戳後鐵路即填給貨物收據一張俟貨物運至到達車站時即憑該項收據交貨於收貨人並將該收據收回注銷

第三十三條 查驗可疑之貨物 凡託運之貨物如有可疑之處鐵路有扣留查驗之權倘因此發生損失等情鐵路概不負責惟查驗時須有貨主或寄貨人或經管該項貨物之人在場

第三十四條 捏稱物品 倘將高等貨物捏報低等者其運價應按該批貨物中最高等貨物之運價核收並須加收同數之罰金

倘查有爆炸物品或其他危險物品捏稱為普通貨物者其運價應按爆炸物品或其他危險物品之運價核收並須照數加收十倍作為罰金

倘此項捏稱之物品在路上輸運時察出者除照上列辦法核收運價及罰金外鐵路可將此項貨物由車上卸下改裝別車其裝卸各費應由託運人擔任

倘此項捏稱之爆炸物品或其他危險物品有損壞其他託運人之貨物或鐵路上之財產等情該託運人應擔任一切損失賠償

第三十五條 貨物之車行過秤 凡貨物收據內所填之貨物種類及重量係專為估算運價之用鐵路不能認為該收據內所開之量重為確已收到之實在重量或所開貨物之種類毫無訛錯鐵路於貨物運至分站或到達車站時仍有權將貨重行過秤或重量其體積或重分其貨等或重算其運價

凡貨物之實在重量如與貨單所開之重量相差之數不過百分之二者准其放行但所差之總數如係二十公鐵貨車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公斤以上如係二十五公鐵貨車不得超過二百公斤以上

第三十六條 貨物重量減輕 無論何項貨物於路上輸運時或因孔漏或因洩氣或因其他原由鐵路無力防範以致重量減輕者其運價仍應照在起運車站時所算之重量核收

第三十七條 車輛裝載逾量 凡十公鐵或十公鐵以下載重量之車輛多裝一百公斤十一公鐵至二十公鐵載重量之車輛多裝一百五十公斤二十一公鐵至二十五公鐵載重量之車輛多裝二百公斤概不增收運價其餘照此類推但多裝之數如超過上列各限額而仍在半公鐵以內者

除照半公鐵加收運價外得照所加收之運價另收五倍作為罰金如多裝之數超過半公鐵以上而仍在一公鐵以內者除照一公鐵加收運價外得照所加收之運價另收十倍作為罰金如多裝之數在一公鐵以上者除由覺察車站將多裝之重量卸下外應照其超過之重量核收運價并按所加收之運價另收十倍作為罰金。

凡因裝載逾量致車輛損壞者所有修理各費概歸當事之託運人認付

凡裝載負輕之貨物其高大須在鐵路所定裝載規度限制之內

第三十八條 貨物之私運 倘查有私運貨物者如係普通貨物應照所定之運價科以十倍罰金

如係危險貨物應照運價十五倍科罰如係違禁物品應將關係人連同貨物一併送交當地該管

官廳究辦

第三十九條 貨物之交付 凡託運貨物祇憑起運車站所發給之貨據在到達車站交換提貨該

貨物收據須由收貨人依法簽字

鐵路認貨物收據為物主之憑證倘貨物被持有該收據之人冒名領取者鐵路概不負責

無論因何原因如收貨人不能將貨物收據呈出應由該收貨人簽具保單并須覓出安實保人

貨車運輸通則

凡須保結者鐵路應收保結費(銀元三元)

三十二

慢率運輸附章第一

茲為暫時辦理起見惟租有道
岔或貨棧之發貨人要車用裝
整車同等貨物者各站均准
發給車輛每車裝載至少八噸
不滿八噸者亦照八噸核算
運價照公噸核收此佈

附件第二

貨車運輸負責

茲定自十年一月一日起 交通部公佈之國有鐵路貨車運輸負責通則在本路實行
此項通則每站各有一份以備諸商查閱

貨車運輸

附件三

下列各條自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遵照 部令修改如左

第十七條 (海在原條
文之後) 倘照上定辦法將貨物拍賣所得賣價除雜費外如尚有餘款則此餘款應暫由

鐵路保管一年如一年期滿無人來取應歸鐵路作為進款

第二十二條 運費 除特別情形外所有運費概照左列三項計算

一 每五十公斤 (即合八三斤七七八) 每公里

二 每公噸 (一千公斤) 每公里

三 每整車每公里

貨物裝在混合車者其計費之法與裝在尋常車者無異

第二十三條 重量之折合 計算運費照左列折合之數為標準

五九公斤六八

合為一担

五立方公尺(一七六立方英尺)

合為一公噸

附註

凡以担數折合公斤者車務處長按地方情形可用他法折合准仍以公斤為法定重量

第二十四條(乙)按公噸計算 凡以公噸計算運費者每批重量至少應按一公噸計費其總重量逾一公噸以外者所有不及噸之零數照四分噸之一計費即不及四分噸之一者亦照四分噸之一計費不及四分噸之二者亦照四分噸之二計費餘類推

每批運費至少以銀元一元為起碼之數

第三十二條

(添在原條文之前)

貨物之託運 各站可在車務處長所定辦公時間內接收託運之貨並交付

運到之貨

第三十五條(修改第二節)

凡貨物按五十公斤或公噸計費者其實在重量如與所報重量相差之

數不過百分之二者准其放行倘過百分之二則照第二十四條(甲)或(乙)辦理

凡按整車計費者裝載如有逾量應照第三十七條辦理

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公同價單

第一百零三款 與京漢路局訂定

硬煤烟煤 由正太各站運往京漢各站

運費

今將硬煤運費開列於下

正太鐵路項下

按內運價目每二十噸一車不及二十噸者亦作二十噸算每公里洋五角計費外並視運道之遠近每車減價如左
自石家莊京漢車站起點至京漢各站

四十公里以內者 每車減洋三元三角

四十一至九十公里者 每車減洋四元六角

九十一至一百五十公里者 每車減洋六元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公里者 每車減洋七元六角

二百五十一至四百公里者 每車減洋九元四角

四百零一至六百公里者 每車減洋十一元四角

六百零一至九百公里者 每車減洋十三元六角

九百公里以外者 每車減洋十六元

公同價單

京漢鐵路項下

發運一列車至少四百噸者或在一個月內陸續發往同一車站至少能及四百噸者每噸每公里公費在內按洋六釐八毫二絲五忽計費發運二十噸不及二十噸者亦作二十噸算 零車者除每車另加公費六元外每噸每公里運費開列如左

七五公里以內者洋一分二釐五毫

即運行此七五公里每噸應加洋九厘四分

七六至一五零公里者洋九釐

即續運此七五公里每噸應加洋六角八分

一五一至三零零公里者洋六釐六毫五絲

即續運此一五零公里每噸應加洋一元

三零一至五五零公里者洋六釐

即續運此二五零公里每噸應加洋一元五角

五五一公里以外者洋五釐五毫

在正太路上除運費外尚須另加公費如下

租有二股岔道者 每車洋四元

租有一股岔道者 每車洋五元

無岔道者 每車洋六元

烟煤之運費如下

正太鐵路項下

每二十噸一車不及二十噸者每車每公里洋五角五分減百分之十四即洋四角七分三釐計費

惟每日能裝十六車並由同一發貨人發與同一收貨人者方能得此減價利益

京漢鐵路項下

應收運費與以上所定硬煤運價同

在正太路上除運費外尚須另加公費如下

租有二股岔道者 每車洋三元一角六分

租有一股岔道者 每車洋三元九角五分

無岔道者 每車洋四元七角四分

章程

第一款 正太京漢二路所有運貨章程對於此項聯運均能適用

第二款 在石家莊改裝過車之費未計在以上運費之內此改裝過車之事由寄貨人自理

第三款 在京漢路上發運不及四百噸者應按零車計費但在一個月內所有發往同一車站之煤

車能達到四百噸者則對票處飭由石家莊車站將按零車比列車多收之費如數退還寄

貨人收領

第四款 石家莊轉運商家應在報貨清單上蓋用戳記車站亦應將運貨單蓋印每日轉運商家應

用規定印單即井陘正豐兩煤礦業已採用之印單造具運煤清單呈由車站轉送對票處

查核

公同價單

公同價單

硬煤烟煤每車二十噸由石家莊運往京漢各站價目表

站名	公里	每車價目	每次二十車價目
北京前門	二七七里	五五元四角	三八元
北京西便門	二七二里	五四元六角	三七元
跑馬場	二七〇里	五四元四角	三七元
蘆溝橋	二六二里	五三元四角	三五元八角
豐台	二六六里	五四元	三六元四角
長辛店	二五六里	五二元六角	三五元
南岡窪	二五二里	五二元	三四元四角
良鄉縣	二四六里	五一元二角	三三元六角
坨里	二五七里	五二元八角	三五元二角
寶店	二三六里	五十一元	三三元四角
琉璃河	二二七里	四八元八角	三一元
永樂村	二一八里	四七元六角	二九元八角
韓繼	二三九里	五十五元四角	三二元八角
周口店	二四二里	五十五元八角	三三元二角
涿州	二一三里	四六元八角	二九元二角
松林店	二〇三里	四五元六角	二七元八角
高碑店	一九三里	四四元二角	二六元四角
涿水縣	二〇九里	四六元四角	二八元六角
易州	二二七里	四八元八角	三一元
梁格莊	二三六里	五十元	三三元四角
定興縣	一八五里	四三元二角	二五元四角
北河店	一七七里	四二元	二四元二角
固城	一六八里	四十四元八角	二三元
安肅縣	一五五里	三十九元二角	二一元二角

站名	公里	每車價目	每次二十車價目
漕河	一四二里	三七元	一九元四角
保定府	一三一里	三五元	一八元
保定南關	一三六里	三五元八角	一八元六角
子家莊	一一九里	三三元八角	一六元四角
方順橋	一〇九里	三一元	一五元
望都縣	九八里	三九元	一三元四角
清風店	八四里	二六元六角	一一元六角
定州	七一一里	二三元八角	九元八角
寨西店	六十里	二一元	八元二角
新樂縣	五十里	一八元六角	七元
東長壽	三八里	一五元六角	五元二角
新安	二四里	一三元四角	三元六角
正定府	十四里	一三元四角	三元六角
柳辛莊	六里	一三元四角	三元六角
石家莊	〇里	〇	〇
高遷村	十里	一三元四角	三元六角
寶嫗	十八里	一三元四角	三元六角
元氏縣	三二里	一四元	三元六角
大陳莊	四十里	一六元	三元六角
高邑縣	五十里	一八元五角	三元六角
鴨鶴營	五八里	二十元六角	三元六角
鎮內	六六里	二三元六角	三元六角
臨城縣	七四里	二四元六角	三元六角
馮村	七六里	二五元	三元六角
內邱縣	八七里	二七元	三元六角
官莊	九八里	二九元	三元六角

公同價單

五

公同價單

六

站名	公里	每車價目	每次二十車目價
順德府	一一三里	三一元八角	十五元六角
沙河縣	一二六里	三四元	十七元二角
裕祿鎮	一三七里	三六元	十八元八角
臨洛關	一四六里	三十七元六角	二十元
王化堡	一五六里	三九元二角	二十一元四角
邯鄲縣	一六五里	四十五元四角	二十二元六角
馬頭鎮	一八一里	四二元六角	二十四元八角
磁州	一九六里	四四元六角	二十六元八角
雙廟	二〇五里	四五元八角	二八元
豐樂鎮	二二六里	四七元二角	二九元六角
彰德府	二三一里	四九元二角	三一元六角
寶蓮寺	二四三里	五一元二角	三三元二角
湯陰縣	二五二里	五二元	三四元四角
宜溝鎮	二六五里	五三元八角	三十六元二角
濬縣	二七二里	五四元六角	三十七元
高村橋	二八〇里	五五元八角	三八元四角
洪縣	二八九里	五七元	三九元六角
塔崗	三〇二里	五八元八角	四一元四角
衛輝府	三二二里	六十元	四二元六角
潞王墳	三二七里	六一元八角	四四元八角
新鄉縣	三三七里	六三元	四六元二角
小冀鎮	三五二里	六四元八角	四八元二角
亢村驛	三六一里	六五元八角	四九元四角
忠義	三六九里	六六元八角	五十元四角
詹店	三七九里	六八元	五一元八角
黃河北岸	三八七里	六九元	五三元

目價

站名	公里	每車價目	每次二十車價目
黃河南岸	三九一里	六九元四角	五三元四角
蔡澤縣	三九七里	七十元二角	五四元二角
南陽	四〇七里	七一元四角	五五元六角
鄭州	四一七里	七二元六角	五七元
小李莊	四二九里	七十四元	五八元六角
謝莊	四三九里	七五元二角	六十元
薛店	四五〇里	七六元四角	六一元六角
新鄭	四六三里	七八元	六三元二角
官亭	四七二里	七九元	六四元四角
和尚橋	四八二里	八十五元四角	六五元八角
蘇橋	四九三里	八一元六角	六七元四角
許州	五〇三里	八二元八角	六八元八角
大石橋	五一七里	八四元六角	七十九元六角
臨潁縣	五二九里	八六元	七二元四角
小商橋	五四一里	八七元四角	七四元
孟廟村	五五〇里	八八元四角	七五元二角
鄆城縣	五五七里	八九元二角	七六元二角
郭店	五六八里	九十元四角	七七元六角
西平縣	五七九里	九一元六角	七九元二角
焦村	五九四里	九三元四角	八一元二角
遂平縣	六〇五里	九四元六角	八二元六角
大劉莊	六一五里	九五元六角	八四元
駐馬店	六二三里	九六元六角	八五元二角
馬莊	六三三里	九七元六角	八六元六角
確山縣	六四三里	九八元八角	八七元八角
黃山坡	六五三里	九九元八角	八九元二角

公同價單

七

公同價單

新安店	六六三里	一百〇一元	九十九元六角	衛家店	八二二里	一百十八元四	一百二十二元二角
李新店	六七三里	一百〇二元	九二元	花園	八二九里	一百十九元二	一百十三元二角
明港縣	六八〇里	一百〇二元八	九十三元	陸家山	八四〇里	一百二十元四	一百十四元八角
三官廟	六八八里	一百〇三元六	九四元	蕭家港	八四九里	一百二一元四	一百十六元
長台關	六九七里	一百〇四元六	九五元二角	孝感縣	八六三里	一百二十三元	一百十七元八角
彭家灣	七〇六里	一百〇五元六	九六元四角	三汊埠	八七六里	一百二十四元四	一百十九元六角
信陽州	七一九里	一百〇七元	九八元二角	祝家灣	八八五里	一百二五元四	一百二十一元
雙河	七三二里	一百〇八元六	一百元	祿家灣	八九四里	一百二六元四	一百二十二元二
榴林	七四一里	一百〇九元六	一百一元二角	橫店	九〇五里	一百二七元六	一百二十三元六
李家寨	七五〇里	一百一十元四角	一百二元四角	潯口	九一四里	一百二八元六	一百二十四元八
新店	七五七里	一百一十一元二	一百三元四角	港家磯	九二一里	一百二九元四	一百二十五元八
武勝關	七六三里	一百一十二元	一百四元二角	漢口江岸	九二七里	一百三十元	一百二十六元六
東篁店	七七一里	一百一十二元八	一百五元四角	漢口大智門	九三二里	一百三十四元四	一百二十七元二角
廣水	七八四里	一百一十四元二	一百七元二角	漢口循禮門	九三三里	一百三十五元六	一百二十七元四
楊家寨	七九八里	一百一十五元八	一百九元	漢口玉帶門	九三六里	一百三十一元	一百二十七元八
王家店	八一三里	一百一十七元四	一百一十二元				

第一百零四款 與京漢京奉兩路訂定

硬煤烟煤

由正太路各站運往京漢京奉各站

運費

今將硬煤運費開列於下

正太路項下

按內運價目每二十噸一車不及二十噸者亦作二十噸算每公里銀五角計費外並視運道之遠近每車減價如左

自石家莊京漢車站起點至京漢京奉各站

四十公里以內者

每車減洋三元三角

四十一至九十里者

每車減洋四元六角

九十一至一百五十公里者

每車減洋六元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公里者

每車減洋七元六角

二百五十一至四百公里者

每車減洋九元四角

公同價單

公司價單

二

四百零一至六百公里者

每車減洋十一元四角

六百零一至九百公里者

每車減洋十三元六角

九百公里以外者

每車減洋十六元

京漢鐵路項下

發運一列車至少四百噸者或在一個月陸續發往同一車站至少能及四百噸者每噸每公里公費在內按洋六厘八毫二絲五忽計費發運二十噸不及二十噸者亦作二十噸算零車者除每車另加公費洋六元外每噸每公里運費開列如左

七五公里以內者洋一分二釐五毫

即運行此七五公里每噸應加洋九角四分

七六至一五零公里者洋九釐

即續運此七五公里每噸應加洋六角八分

一五一至三零零公里者洋六釐六毫五絲

即續運此一五零公里每噸應加洋一元

三零一至五五零公里者洋六釐

即續運此二五零公里每噸應加洋一元五角

五五一公里以外者洋五釐五毫

京奉鐵路項下

每二十噸一車 不及二十噸者亦作二十噸算 每英里運價開列於左

五十英里以內者 洋三角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英里者 洋二角四分

一百五十英里以外者 洋二角二分

在正太路上除運費外尚須另加公費如下

租有二股岔道者 每車洋四元

租有一股岔道者 每車洋五元

無岔道者 每車洋六元

今將烟煤運價開列於下

正太鐵路項下

每二十噸一車 不及二十噸者亦作二十噸算 每車每公里按洋五角五分減去百分之十四即洋四角七分三釐計

費惟每日能裝運十六車並由同一發貨人發與同一收貨人者方能得此減價利益

京漢鐵路項下

公同價單

應收運費與以上所定硬煤運價同

京奉鐵路項下

應收運費與以上所定硬煤運價同

在正大鐵路除運費外尚須另加公費如下

租有二股岔道者 每車洋三元一角六分

租有一股岔道者 每車洋三元九角五分

無岔道者 每車洋四元七角四分

章程

第一款 正太京漢京奉三路所有運貨章程對於此項聯運均能適用

第二款 在石家莊改裝過車之費未計在以上運費之內此改裝過車之事由寄貨人自理

第三款 在京漢路上發運不及四百噸者應按零車計費但在一個月內所有發往同一車站之煤

車能達到四百噸者則對票處飭由石家莊車站將按零車比列車多收之費如數退還寄

貨人收領

第四款 石家莊轉運商家應在報貨清單上蓋用戳記車站亦應將運貨單蓋印每月轉運商家應

用規定印單即井陘正豐兩煤礦業已採用之印單造具運煤清單呈由車站轉送對票處

查核

烟煤硬煤每車二十噸運往京漢京奉各站價目表

一 石家莊至豐台 二六六公里

每車二十車價目
三十六元四角

零車價目
五十四元

二 豐台至京奉各站所有價目開列如左

站名	公里	價目	站名	公里	價目
北京正陽門	一九里	一〇〇	萬莊	四四、三四〇	十元〇五角
永定門	九八〇〇	十元〇五角	耶坊	五五、一二〇	十元〇五角
通州岔道	一六、二八〇	十元〇五角	落垡	七〇、二〇〇	十三元二角
通州	三八、一五〇	十元〇五角	張莊	八〇、四二〇	十五元
黃村	一六、三四〇	十元〇五角	楊村	九一、三二〇	十三元七角
安定	三三、七七〇	十元〇五角	西沽	一一九、六四〇	十八元

公同價單

五

公同價單

站名	公里	價目	站名	公里	價目
天津新站	一一九、九七〇	十八元	窪里	二六六、七八〇	三十六元五角
天津舊站	一二〇、三二〇	十八元	古冶	二七四、九七〇	三十七元六角
軍糧城	一四三、四六〇	二十一元六角	雷莊	二八九、八〇〇	三十九元八角
新河	一五九、六五〇	二十四元	灤縣	三四〇、七六〇	四十一元八角
塘沽	一六四、一一〇	二十四元五角	石門	三二二、一三〇	四十二元九角
北塘	一七六、五三〇	二十六元四角	安山	三二四、九六〇	四十四元四角五分
漢沽	一九八、一四〇	二十九元八角	昌黎	三四〇、二三〇	四十六元六角五分
蘆台	二〇五、九七〇	三十元七角	留守營	三五六、三八〇	四十八元八角五分
塘坊	二二八、四七〇	三十四元一角	北戴河	三六八、〇四〇	五十元四角
胥各莊	二四一、〇五〇	三十六元	秦皇島	三八五、九九〇	五十二元六角
唐山	二五〇、七二〇	三十四元三角	山海關	四〇三、二四〇	五十五元二角
開平	二五九、九六〇	三十五元六角五分	前所	四二二、三九〇	五十七元九角

站名	公里	價目
前衛	四四二、四八〇	六十元五角
荒地	四五六、二二〇	六十二元五角
綏中縣	四六八、二三〇	六十四元
東新莊	四七八、三八〇	六十五元三角五分
沙後所	四九五、〇〇〇	六十七元八角
寧遠州	五一五、五四〇	七十元六角
連山	五三六、四六〇	七十三元五角
高橋	五五六、五一〇	七十六元一角
女兒河	五七六、一〇〇	七十八元三角
錦縣	五八六、七一〇	八十元三角
雙羊店	五九八、九二〇	八十一元八角五分
大陵河	六一〇、一二〇	八十三元四角

站名	公里	價目
石山站	六二五、八九〇	八十五元六角
羊圈子	六三五、六八〇	八十六元九角
溝帮子	六五〇、五八〇	八十八元九角
胡家窩舖	六六八、六〇〇	九十一元五角
雙台子	六八二、九三〇	九十三元五角
大窪	七〇四、八八〇	九十六元四角
田莊台	七二二、八六〇	九十八元八角
營口	七四一、八五〇	一百〇一元四角
青堆子	六六六、一二〇	九十一元一角
高山子	六八二、五九〇	九十三元三角
大虎山	六九三、三一〇	九十四元八角
勸家窩舖	七一四、五五〇	九十七元七角

公同價單

七

公同價單

站名	公里	價目
饒陽河	七二五.六六〇	九十九元二角
白旗堡	七四〇.八五〇	一百〇一元四角
新民府	七六三.〇四〇	一百〇四元三角
巨流河	七七四.六三〇	一百〇六元〇五分
興隆店	七八五.七五〇	一百〇七元四角
馬三家	八〇四.〇〇〇	一百十元
皇姑屯	八二〇.二二〇	一百十二元
瀋陽	八二四.〇二〇	一百十二元四角

正太鐵路貨車運輸價章

目錄

緊要通告	第三頁
貨車運輸價目	
普通價目	第五頁
特別價目	第六頁
特別價目之貨物	第八頁
公用價目	第九頁
附屬費	第十頁
調車及租用本路起重機等費	第十二頁
車輛延期費	第十二頁
腳費	第十二頁
油布車罩租費	第十三頁

稱貨費	第十三頁
淨除疫氣費	第十三頁
複運費	第十三頁
雜項	第十三頁
計費	第十四頁
道里表	第十四頁
請給車輛章程	第十四頁
先償後運	第十五頁
運到即償	第十六頁
慢車運貨之時日	第十六頁
貨車運輸通則	第十六頁
第一節 總綱	第十九頁
第二節 運送規則	第十九頁

鐵路之責任

第十九頁

鐵路對於運價等項之索抵權

第二十頁

貴重貨物

第二十頁

貨物押運人

第二十頁

爆炸物品危險物品或毒性物品

第二十一頁

違禁物品

第二十一頁

貨物標誌及收貨人姓名住址

第二十一頁

貨物收據

第二十一頁

交付運價

第二十一頁

貨物運到之通知

第二十二頁

無人認領之貨物

第二十二頁

關稅厘金等類

第二十二頁

第三節 運價及其他費用規則

第二十三頁

貨物之分等	第二十三頁
未分等之貨物	第二十三頁
各種貨物之混合報運	第二十三頁
運價	第二十三頁
重量之折合	第二十三頁
運價計算法	第二十四頁
質輕體笨之貨物	第二十五頁
粗笨貨物	第二十五頁
長木料	第二十六頁
異常沉重或粗笨之貨物	第二十八頁
裝卸費及調車費	第二十八頁
延期費	第二十八頁
囤存費	第二十八頁

第四節 託運運送及交付貨物規則

貨物之託運

第二十八頁

查驗可疑之貨物

第二十九頁

捏稱物品

第二十九頁

貨物之重行過秤

第三十頁

貨物重量減輕

第三十頁

車輛裝載逾量

第三十頁

貨物之私運

第三十一頁

貨物之交付

第三十一頁

道里表

EC

32.9

1